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2 年 3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中文系朱書萱老師及社發系林育諄老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書審查案。	照案通過。	各學系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院文創系葉晉嘉老師、中文系朱書萱老師、林秀蓉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及朱素貞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	修正通過。	各學系教師	提本次會議討論績效點數金額的合理性。
提案三：本學院中文系李美燕老師文創系葉晉嘉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	各學系教師	李美燕老師已獲國家文藝基金會音樂類的補助故撤案；葉晉嘉老師申請年度不符撤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一，P.4-5)。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申請學生

案由：本學院中文系碩士班研究生李聖俊、林逸萱及文創系碩士班研究生劉祿德等3人，申請本校「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案研究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二，P.6-8）。

辦法：通過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本學院推薦文創系劉祿德研究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文創系陳潔瑩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附件三，P.9）。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同意補助陳潔瑩老師16,000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申請學術論文研究績效獎勵補助金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 二、本次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補助案，已於本學期第1次院學術委員會議(102.3.26)及校學術會議(102.4.12)通過補助文創系葉晉嘉老師(3點)、中文系朱書萱老師(3點)、林秀蓉老師(1點)、視藝系李堅萍老師(3點)及朱素貞老師(1點)，每點補助2,000元，共計22,000元。
- 三、本校為避免造成負擔過大而中斷補助，檢討現行辦法之合宜性使本獎勵可永續，以免排擠其他學術活動、計畫補助及出席國際會議等。擬請各學院合理調降每點金額，以免排擠預算。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總數以本學院學術費之5%為補助上限。

二、 本次申請案件共計 22,000 元，未超過本學院預定 5% 之原則，故維持每點以 2,000 元補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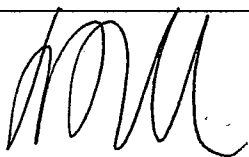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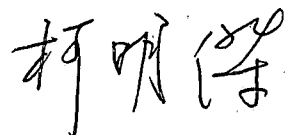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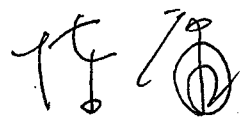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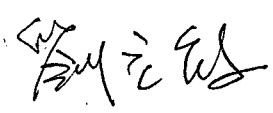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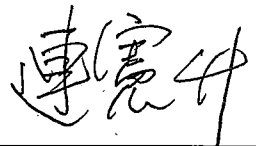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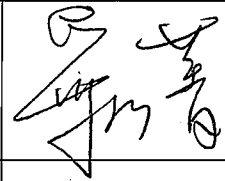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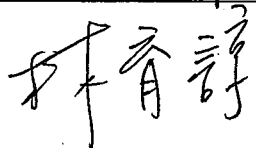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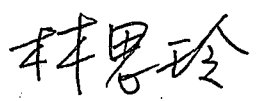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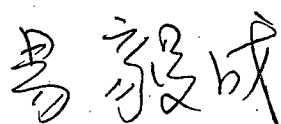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五育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上課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陳庸委員		林大維委員	請假
劉立敏委員		連憲升委員	
葉乃菁委員		林育諄委員	
吳根明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易毅成委員		記錄 熊惠娟小姐	